

第一编 教师职业理念

第一章 教育观——素质教育

第二章 教师观——终身专业发展

第三章 学生观——以人为本、全面发展



第一章 教育观——素质教育



学习目标（教师资格考试）

- (1) 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 (2) 掌握在学校教育中开展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 (3) 依据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 (4) 了解《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相关内容。



考点阐释

一、教育观与素质教育观

（一）教育观

一般来说，教育观就是人们对教育所持有的看法。教育观的核心是“教育为了什么”，即教育目的的问题。

树立正确的教育观，需要正确认识教育的发展规律，正确认识教育活动的各种内部关系。

（二）素质教育观

1. 素质

素质是指在先天生理的基础上，受后天环境以及教育的影响，通过个体自身的学习、努力和社会实践，所养成的比较稳定的身心发展的基本品质。

2. 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

（1）素质教育。

素质教育是指依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尊重学生主体性和主动精神，注重开发人的智慧潜能，注重形成人的健全个性为根本特征的教育。素质教育，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针对应试教育而提出的。

实施素质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它体现了基础教育的性质、宗旨与任务。提倡素质教育，有利于遏制目前基础教育中存在着的“应试教育”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有助于把全面发展教育落到实处。从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的要求看，素质教育势在必行。

(2) 应试教育。

应试教育是指脱离社会发展需要，违背自然发展规律，以应付升学考试为目的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

应试教育完全背离素质教育，采用机械化教育方式培养学生。它以升学率高低检验学校教育质量、教师工作成绩及学生学业水平。它以考试为目的，其教育模式与考试方法限制了学生能力的充分发挥，所培养的学生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和社会发展。应试教育下的基础教育出现畸形发展现象，高等教育接纳的生源综合素质偏低，存在重智育、轻素质的倾向。其主要特征是，片面追求升学率、追求高分。

应试教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称《教育法》）第一章第三条之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3. 素质教育观

所谓素质教育观，就是把教育活动目的指向“素质”——人的全面素质——的一种教育观。

素质教育观认为，教育活动应当指向人的整体的、全面的素质发展，使得人的整体品质、全面素质得到提升。

二、素质教育观的产生与形成

(一) “素质教育”概念的提出

1985年5月19日，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了题为《把教育工作认真地抓起来》的讲话，指出：“我国国家，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的数量与质量。”同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在整个教育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必须牢牢记住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该《决定》的精神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对素质的研究。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条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后，学术界对于“素质”的研究日趋活跃。

(二) “素质教育”首次在国家正式文件中出现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指出：“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

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办出各自的特色”。《纲要》中提到“素质”的地方竟有 20 余处，并提出了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要求。

1994 年 8 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又明确指出：“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首次在中央文件中使用了素质教育的概念，这可以视为“素质教育观”作为国家意志的一个正式表述。

（三）实施“素质教育”的纲领性文件

1999 年 6 月，在国家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的产生，标志着素质教育观已经形成了系统的思想，并成为国家推进素质教育的主导思想。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条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这表明实施素质教育是国家法律规定，已成为国家意志。

三、素质教育的内涵与外延

（一）素质教育的内涵

《决定》对实施素质教育内涵的表述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受教育者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三个面向、四个坚持）。”

(1) 实施素质教育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方向。

(2) 实施素质教育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

(3) 实施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4) 实施素质教育最终要“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素质教育的外延

《决定》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

《决定》还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

可见，素质教育要贯穿于各级各类学校、贯穿于各种类型的教育、贯穿于教育的方方面面、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

素质教育的本质在于它的思想性和时代性，在于它是引导我国 21 世纪教育的一种新教育理想，是期望形成一种新的教育价值观，达到一种新的教育境界。

四、素质教育的内容和要求

(一) 素质教育的目标

一是面向全体学生；二是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 素质教育的内容

《决定》提出：“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智育，更要抓好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三) 素质教育的实施要求

从国家层面不断推进的学校素质教育，可把具体实施要求概括为三个方面：

- (1) 深化教育改革，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条件。
- (2) 优化结构，建设一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 (3) 加强领导，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开创素质教育的新局面。

对于学校层面来讲，要做到：

(1) 改变教育观念。面向全体学生，让每一个学生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提高，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地、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发展。

(2) 转变学生观。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

(3) 加大教育改革的力度。

五、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一) 素质教育的途径

学校教育素质教育的途径，包括德、智、体、美等不同类型的教育活动及各种类型教育活动的实现方式——课程与教学、学校管理活动及课程外的教育活动等。



- (1) 德育为先，五育并举。(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唯一途径)
- (2) 把握课改精神，实践“新课程”，新课程改革是推进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
- (3) 课程教学以外的各种学校管理、教育活动，重点是班主任工作。

(二) 素质教育的方法

- (1) 通过高素质的教育来培养高素质的学生。
- (2) 教学以学生为本，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
-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重视对各种能力的培养。
- (4) 正确运用(发展性、多元)评价方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依据素质教育的要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一) 应试教育同素质教育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教育

应试教育是指在我国教育实践中客观存在的偏离了受教育者和社会发展的根本需要，单纯为应付考试，争取高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一种倾向。应试教育在学校教育中集中体现为片面追求升学率和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两种现象。

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区别详见表 1-1。

表 1-1 素质教育和应试教育的区别

	应试教育	素质教育
教育的对象	主要面向少数学生，忽视大多数学生	面向所有学生
教育的目的	旨在应付考试，片面追求升学率	追求学生素质即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能力的培养	只重视技能训练，忽视能力的培养	重视各种能力的培养
教学的方法	以死记硬背和机械重复训练为方法，使学生课业负担过重	启发式、探究式教学，使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学生的评价	选拔性评价，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主要标准甚至唯一标准	发展性评价，评价方式多元，评价主体多元
教学内容	只重视智育，片面强调对知识的掌握，忽视了教学生学习如何做人	重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的“全面开花”，把几项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教育的着眼点	局限于学校	注重发展性，终身教育、终身学习
在教育结果上	只有少数人升学，获得成功，而大多数学生的才能被忽略，以失败者的心态走向社会	“不求个个升学，但愿人人成功”，或者每个学生“及格+特长”模式

(二) 素质教育注重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因材施教

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

素质教育并不否认人的差异，不否认教育中的人有不同发展的可能性。素质教育认为人的差异和人的发展的不同可能性，恰恰是社会对多样化人才需求的反映。在素质教育看来，教育中的人的差异性和人的发展的不同可能性，不是满足每一个人的教育需求，而是要求教育能够因材施教，使得所有接受教育的人都能够通过教育，获得个性、有尊严地发展。

应试教育下教师往往由于过于关注学生的成绩，会不自觉地“抓两头，轻中间”，即重视优生和后进生，忽视中间生。这主要归因于教师缺乏“全体”意识。要改变此状，首先教师要树立正确的素质教育观。即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要做到三个一切，即“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其次，要采用分层教学和因材施教，让每一个学生都得到发展。

(三) 沉重的课业负担是素质教育的严重障碍

素质教育从提出之日起就把矛头指向学生沉重的课业负担。

《决定》指出：“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已成为推行素质教育中刻不容缓的问题，要切实认真加以解决。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健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监督检查机制。”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成为教育的“顽疾”，久治不愈，其原因还是在于不能正确地理解和贯彻素质教育的思想。

有人认为有课业总会有“负担”，学习成绩与课业是相关的。有学习，就会有课业。这一点没有疑问。但是，课业成为“负担”，就是教育的问题。当课业成为“负担”时，学生的学业成绩，就可能是以牺牲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为代价的。如果教育使得一代人失去了健康，那么教育就是对一代人的伤害。那么，那种所谓的学业成绩，对于学习者个人，对于整个社会还有什么意义呢？

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学校和教师是大有可为的：

- (1) 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树立素质教育观，不搞应试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地、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发展。
- (2) 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
- (3) 加强教师的培养，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和教学水平。
- (4) 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考试频次、家庭作业量。
- (5) 严格禁止办各类辅导班、各种学科类竞赛，严禁给学生成绩排名。
- (6) 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和增加学生体育锻炼时间。